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池环发〔2019〕44号

关于对池州市城区范围内路面行驶柴油车 开展遥感监测执法的通告

为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改善区域空气质量，保障市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池州市城区范围内行驶的柴油车尾气排放情况开展遥感监测执法管控。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管控时间与对象

自2019年11月20日起，全天24小时，执法监管部门在池州市城区范围内开展遥感监测工作，被检对象涵盖所有在池州市城区范围内行驶的各地柴油车。

二、监测取证与处罚

(一) 及时提醒。依据《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对通过机动车遥感监测点位，首次发现污染物(不透光度、林格曼黑度)排放超标的柴油车，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将有关信息告知公安交管部门，公安交管部门发送短信提醒车主进行维修治理，并提醒车主6个月内同种污染物连续两次及以上超标将被处罚。

(二) 实施处罚。对6个月内同种污染物连续两次及以上超标的柴油车，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公安交管部门，公安交管部门依据“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代码实施处罚(违法代码6063，200元不记分)，并通知车主限期维修治理。届时，超标车辆相关信息将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每月进行公示。

三、超标车辆维修治理

(一) 限期维修治理。车主在收到限期维修治理通知后，应到交通运输部门公布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治理(详细名单可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查询)。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超标车辆，应当强制报废。

(二) 逾期重点监管。未在规定期限内维修并复检合格的车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将其列入监管黑名单并将车型、车牌、企业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同时依法予以处理或处罚。对于列入监管黑名单或一个综合性能检验周期内3次以上监督抽测超

标的营运车辆，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部门将其所属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于1年内超标排放车辆占其总车辆数10%以上的运输企业，交通运输和生态环境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或重点监管对象。

（三）监督维修过程。承接维修服务的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对维修经营行为负责。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治理过程，及时将维修中弄虚作假的维修单位、超标车辆信息反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实施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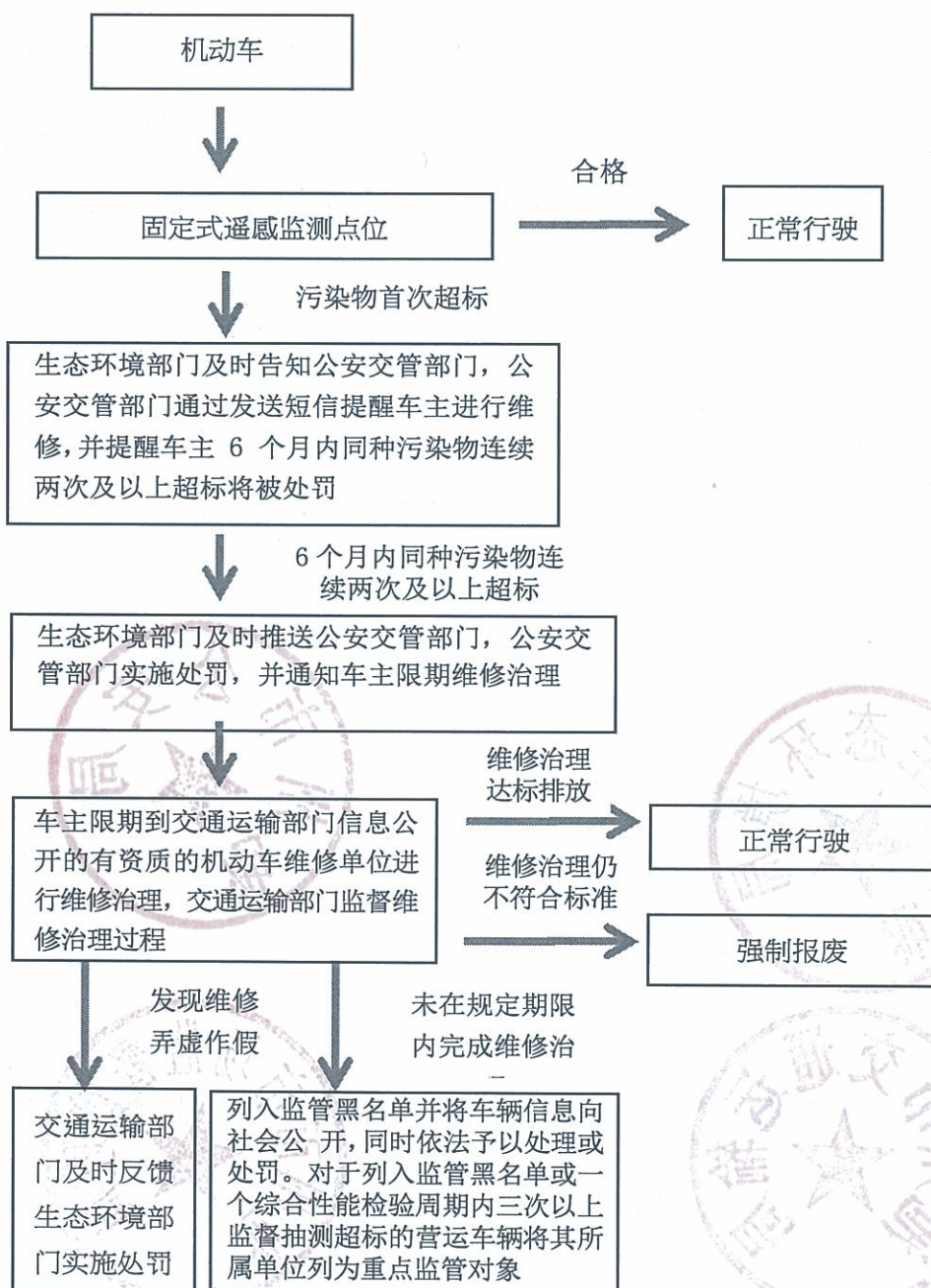
附件：1. 机动车遥感监测工作流程图

2. 主城区机动车遥感监测点位设置表



附件 1:

机动车遥感监测工作流程



附件 2:

主城区机动车遥感监测点位设置表

点位名称	地址	经度	纬度	种类
青莲路 1	青莲路车管所 段西东方向	117.527969	30.61611	固定水平式机 动车尾气遥感 监测系统(含 黑烟车视频抓 拍系统)
青莲路 2	青莲路车管所 段东西方向	117.527969	30.61511	固定水平式机 动车尾气遥感 监测系统(含 黑烟车视频抓 拍系统)
牧之路	牧之路池州学 院北门	117.574	30.6389	固定水平式机 动车尾气遥感 监测系统(含 黑烟车视频抓 拍系统)
石城大道	石城大道白洋 河大桥南	117.481	30.6357	固定水平式机 动车尾气遥感 监测系统(黑烟 车视频抓系统 (含黑烟车视 频抓拍系统)

